

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  
鄉民代表會第1、2次臨時會 議事錄

# 雲林縣古坑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一、 開會紀錄
- 二、 演 詞
- 三、 報告議事日程
- 四、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 五、 本次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 六、 其 他

# 開 會 紀 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代表總數 11 名。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賴嘉濱

3 號 王溪松 4 號 陳茂栢

5 號 張惠萍 6 號 葉和源

7 號 黃忠興 8 號 高子瑋

9 號 詹佩燁 10 號 鄭育靜

11 號 葉明桂

五、列席人員：鄉 長 林慧如 主任秘書 (民政課長暫代)

秘 書 暫 缺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王建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 席：主席鄭和義主持

七、紀 錄：組員賴美娟

八、司 儀：組員涂星源

九、閉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演

詞

### **鄭主席和義致開會詞：**

鄉長、各課室主管、賴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期總共為期 6 天，本次共提出 10 件議案，希望能夠順利完成審查；而公所的新團隊，目前主秘及秘書暫缺，建請鄉長儘速補足，以免影響鄉政之推動，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鄭主席和義致閉會詞：**

鄉長、各課室主管、賴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為期 6 天的臨時會已順利圓滿結束；所有的議案也已全數完成審查，請公所針對通過的議案，相關課室都能儘速陸續辦理，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林鄉長慧如致詞：**

大會鄭主席、賴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天站在這裡的責任重大，我也感謝古坑鄉親再次給我機會，而這個機會，我一定要充分把握，將我這 30 幾年來的經營理念及任職民意代表的經驗加以運用，為古坑鄉服務；在此也希望代表會能夠給予古坑鄉公所大力的支持，讓鄉政得以順利推行，若有做得不好的地方，鞭策我們也都是應該的，有時公所同仁因做得不好而被鞭策，都要虛心接受，希望我們大家可以一起為古坑鄉來努力，感謝大家！謝謝！

# 報告議事日程

秘書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 間			議 程		
日 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2 年 3 月 20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代表席次抽籤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議事日程		
112 年 3 月 21 日	二	2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	3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112 年 3 月 23 日	四	4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112 年 3 月 24 日	五	5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112 年 3 月 25 日	六	6	一、討論事項： (一) 審查議案 (二) 臨時動議 二、閉會		



#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納入總預算編列轉正案。

理由：一、本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陳爵忠因病逝世，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0505460 號函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5 日雲選一字第 1123150020 號函辦理補選。

二、本所未於 112 年度編列該項補選經費，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元，納入民政業務-選舉經費項下，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民政課長說明。

李課長進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本案為本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陳爵忠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我們將於 4 月 1 日當天開始辦理補選，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利補選進行，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

鄭主席和義：

好，你請坐。針對第 1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1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人事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所楊秉義秘書於本(112)年 3 月 1 日退休，因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未編列是項退休費用，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45 萬元墊付案，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銓敘部 112 年 2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125531991 號函辦理。

二、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五)墊付款支用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經銓敘部核算本所應支付退休金 45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許主任寶桂：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為本所的楊秉義秘書於今年 3 月 1 日退休，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他今年度的退休金，包括一次性的現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 3 月至 12 月的月退休金，總計退休的給與要 45 萬元，因為這筆經費尚未列入今年度的預算，所以提請墊付，請大會審議通過，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好，你請坐。針對第 2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2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依「雲林縣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撥付予各公所之經費，本所分配經費為 319 萬 7,697 元，擬納入本所預算，以利後續城鄉發展使用，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060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撥付本所經費為新台幣 319 萬 7,697 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編列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三、檢陳上開函、撥付公所明細表及相關規定影本。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工務課長說明。

徐課長正杰：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為雲林縣政府依據「雲林縣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補助給相關的公所，其中說明二的部分，我們是第 6 項的「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十七案）」，這是都市計畫的變更，類似細部計畫的回饋金所分配的所得；這個部分是縣政府補助我們，可以執行有關「都市計畫」相關的規劃設計，或是跟「都市計畫」有關的舊設計案，所以這筆經費，我們後續會做這方面的規劃，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課長請坐。各位代表，針對第 3 號案有何意見嗎？請葉和源代表。

葉代表和源：

感謝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關於第 3 號案，這筆 319 萬 7,697 元的經費，本席還是不太清楚，這是分配給公所嗎？麻煩請公所相關單位予以解釋。

鄭主席和義：

請工務課長。

徐課長正杰：

這筆 319 萬 7,697 元的經費是分配給公所，沒有錯。

葉代表和源：

作何用途？何種用途才能夠運用這筆經費？

徐課長正杰：

跟都市計畫、國土計畫等相關的都可以去運用。

葉代表和源：

國土計畫？何項國土計畫？你講得太過籠統。

徐課長正杰：

國土計畫目前還在「草案」階段，上次我們有在公所三樓舉辦公聽會。

葉代表和源：

公聽會？

徐課長正杰：

此次的「國土計畫」是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同樣為內政部，目前還在「草案」階段，但是上次我們有舉辦公聽會，就是針對古坑鄉的未來發展，有提及國土保育區、鄉村區等方面。

葉代表和源：

國土計畫才有辦法運用，還有哪方面能夠運用？

徐課長正杰：

都市計畫。

葉代表和源：

「都市計畫內」的才能夠運用嗎？

徐課長正杰：

是。

葉代表和源：

你的意思是僅 3 村、草嶺才能夠運用，這樣而已？

徐課長正杰：

對，古坑及草嶺，這 2 個部分皆為「都市計畫區」。

葉代表和源：

用途呢？

徐課長正杰：

要計畫，現在要做國土計畫…。

鄭主席和義：

葉代表，後面有附件，在第一頁，請自行參閱。

葉代表和源：

沒錯，現在是這筆…。

鄭主席和義：

他的計畫都寫在內容裡面，運用辦法也在其中，在第一頁。

葉代表和源：

對，所以這筆 319 萬 7,697 元的經費，以後都由公所去運用就對了？

鄭主席和義：

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慧如：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及公所同仁，大家好！其實這是土地開發的「代金」，土地經過變更需要繳交「回饋金」，而這筆費用都要繳交給縣政府，但是縣政府會經過各個鄉鎮再分配並核撥給公所，所以這裡總共有 4 筆，第一筆為「雲林縣福智佛教學院開發案」，那裡本來是「農牧用地」，現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以他們有繳交費用給縣政府，而分配給古坑鄉公所的經費有 159 萬 6,000 元；另外 3 筆是「果菜市場用地」，也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區」，所以也有分配到代金，總共分配 160 萬 1,697 元，總計為 319 萬 7,697 元。這筆經費目前是「歲入」，就是縣政府撥付給我們，我們現在將這筆經費編進「歲入」；而「歲出」的部分，目前還尚未知道要如何動支。

葉代表和源：

不是，鄉長，我現在的意思是這筆 319 萬 7,697 元的經費要如何支用？現在這筆經費已編進「歲入」；而「歲出」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支用？要作何用途才有辦法支用？抑或是所有用途皆能支用？

林鄉長慧如：

關於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我們的想法是「『古坑都市計畫』的檢討案應該要再行處理」，要擴大「古坑都市計畫區」，但是我們要委託，我們自己也沒有人力去做規劃案，所以有部分可能會變成「古坑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原則上為 5 年一

次，至少 5 年一次，但是我們要兩次、三次，都是根據我們的需求，我們能夠去做通盤檢討，而我們目前的「古坑都市計畫」這樣的模式是不行的，所以我才想說這筆經費能夠運用。

**葉代表和源：**

我現在的意思正是如此，也就是大古坑地區這 3 村「都市計畫內」的就對了？

**林鄉長慧如：**

對，可以擴大去做「規劃案」。

**葉代表和源：**

對，停滯很久了，因為「都市計畫內」的因素而被限制，進而沒有發展，所以「都市計畫內」的部分，無論是 8 米道路，10 米道路應該都已經開闢完成；「都市計畫內」的 8 米道路、所有的環境，因為在市區裡面，很多因「共業」因素而無法開發的地方就對了，造成「古坑都市計畫內」的部分已停滯太久，都無法執行。

**林鄉長慧如：**

是。

**葉代表和源：**

這筆經費能否妥善運用在這方面？作為「規劃設計費」，將大古坑地區這 3 村的「都市計畫內」，無論是 8 米道路的開拓也好，抑或是「都市計畫內」的範圍要增加還是如何，都可以；這筆經費不能再拿去做其他那些有的沒的，我們古坑鄉很需要這 3 村的大進步，好嗎？

**林鄉長慧如：**

好，這個部分，整個「古坑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要擴大，因為要有「規劃案」，所以需要「規劃費用」，方才葉代表所提的 8 米巷弄的開闢，因營建署其實有經費，意思是你若為重要的交通節點，8 米的部分，他也會予以補助；我有請工務課儘速將「商業區」，也就是農會旁邊，雅味珍餐廳那一條，或是往文淵路再上去那裡，趕緊將費用估出來，因為要地上物補償，要有「徵收補償」，待估出來之後…。

**葉代表和源：**

鄉長，這 3 村「都市計畫內」的就對了，因為受到 8 米道路的限制，無法發展，已經有好幾條了。

**林鄉長慧如：**

我知道。

**葉代表和源：**

據我所知，已經有好幾條了，不只方才鄉長所講的那兩條，那兩條道路固然重要，不過朝陽村、西平村這裡也有一~二條重要的道路，妳知道嗎？那些都是阻礙他們村莊進步的地方。

**林鄉長慧如：**

因為這裡開闢下去，古坑、西平、朝陽等部分，有的若建商已有退縮的部分，只要它是屬於「都市計畫」的道路，公所或是議員要去鋪設，這些都沒有問題，都可以鋪設，若是私人建商所留就不行；若是「都市計畫」的計畫道路，人家留出來的，那個就沒有圖利的問題，本來公所就應該要去徵收鋪設的，但是公所沒有經費，所以現在建商或是議員要去鋪設，我們都予以支持。

**葉代表和源：**

好，我的意思是「都市計畫內」，大古坑地區這3村就對了，很需要公所爭取中央的經費回來建設。

**林鄉長慧如：**

有請工務課儘速盤出來了，盤出來後我會想辦法去爭取，那是工程款及徵收款。

**葉代表和源：**

好。

**林鄉長慧如：**

另外，我們因應「國土計畫」，因為這筆也不是「都市計畫內」的經費，而這是「都市計畫外」的開發案經費，所以這些經費也能夠運用；國土計畫之後，我們古坑鄉會變成何種樣貌，就是我們要委託出去，將我們代表、村長及公所的想法規劃好，再來跟中央研討。

**葉代表和源：**

鄉長，我還有一件事情想向妳請教，我們「都市計畫內」的通盤檢討都是由誰來檢討？我已任職兩屆，從未聽他們提起通盤檢討的問題，若是改天有通盤檢討計畫的相關會議，是否能夠知會我們？我也想要去了解一下，畢竟是我這一區的就對了，我們古坑鄉最重要的也是「都市計畫內」的整體發展，好嗎？

**林鄉長慧如：**

好，當初我任職鄉長時，營建署會來評分還是如何，委託他們去規劃，但是您也知道政府部門，他也沒有向我們拿錢，所以就會拖延；我現在的想法是我乾脆用這筆



經費去委託，你去委託人家，他有那個責任，計畫要做到哪裡都會有時程，不像公部門會一再拖延。

**葉代表和源：**

好，我希望這筆經費能夠運用在「都市計畫內」所有的規劃設計；第二點，拜託鄉長，「都市計畫內」的通盤檢討，若是改天有開相關的會議，再知會我們一聲，好嗎？

**林鄉長慧如：**

好，這是一定要的。

**葉代表和源：**

好，謝謝。

**林鄉長慧如：**

好，謝謝。

**葉代表和源：**

感謝主席。

**鄭主席和義：**

請黃忠興黃代表。

**黃代表忠興：**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藉由第3號案的機會，本席在此建議，因為這是「都市計畫內」的部分，鄉長，妳之前也任職過2任的鄉長，古坑這3村「都市計畫內」，在黃燦昭鄉長時代曾開闢過道路，至今已有30幾年之久，完全都沒有動作，我希望至少在南陽路往中山路下去，再往中華路這裡，這一段已經有興建住宅，但是有住宅卻沒有道路；謝若峯校長家後面有一塊地，是他的，但是他將那裡圍起來，不讓人家出入，至少這條道路一定要開闢吧？還毀損到別人的住宅，大家都已經有留道路了，至少這一段，我們要想辦法去開闢，不能說大家有住宅，卻沒有道路能夠出入，相信鄉長也知道這條道路，希望工務課及鄉長能夠想辦法，至少這條道路一定要先開闢，人家才有辦法出入。裡面興建了一排透天厝在那裡，完全無法出入，希望藉由本案，再麻煩工務課長多費心並協助鄉長，這是本席的建議，這一段請一定要記得，謝謝。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3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3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 112 年度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增加新台幣 4 萬 2,040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雲環空字第 1110018569 號函辦理。

二、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 112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新台幣 30 萬 40 元整，其中 25 萬 8,000 元依收支編列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4 萬 2,040 元提送代表會審議墊付，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4 號案，請清潔隊說明。

**郭隊員鴻慶(代)：**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本案為環保局所列管的「空氣品質淨化區」，也就是我們的幼兒園及崎坪坵公墓，每一年，他都會依前年度撥付給我們的補助費用去編列預算，就是以實際收入的「空污費」來核定經費給我們；因為今年比去年增加 4 萬多元，所以在此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該筆經費能夠讓那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得以運用，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4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4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古坑鄉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台幣 2,906 萬 1,000 元整 1 案，112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工作進行，提請 貴會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旨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759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衛長字第 1110579362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二、旨案計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2,906 萬 1,000 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及期程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5 號案，請老人福利所長說明。

**高所長惠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

大家好！本案是我們向衛福部所申請，要在永光村的農會食品加工廠前面，有立「將爺廟」的那塊地興建一座「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而衛福部的補助款僅能作為「日照」使用，所以我們當初申請的目的就是要作為「日照中心」，從規劃、興建至完竣，作為「日照中心」使用；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因為古坑鄉南五村這邊都沒有一個照顧老人的日照中心，所以我們向衛福部申請這項計畫，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好，你請坐。針對第 5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5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隊辦理「111 年度雲林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 61 萬元，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236025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環保局補助清潔隊 20 萬元、古坑村 2 萬元、麻園村 3 萬元、華山村 3 萬元、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及麻園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整，計 31 萬元，環保署補助 30 萬元(團體獎勵金)，總計 61 萬元整。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清潔隊說明。

郭隊員鴻慶(代)：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案為去年的「三合一考核計畫」，我們拿到第二名，而這個部分，因為要到年底的考核結束，成績都統計出來，才會知曉排名，其中包含績優村莊及社區志工有在運作、協助的部分，我們有陳報，所以環保署核定的補助款總計為 61 萬元，但是要待他來函確定有這筆補助款，我們才有辦法運用；又因年底之前，全部的經費必須支用完畢，需要再行核銷給環保署，所以在此先提墊付案，待貴會審議通過後，再行陳報，以上報告，謝謝。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6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6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9 名。

贊成代表：1, 2, 3, 5, 6, 7, 9, 10, 11 等 9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7 號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連署人：鄭主席和義

王代表溪松

張代表惠萍

鄭代表育靜

詹代表佩燁

賴副主席嘉濱

高代表子瑋

葉代表和源

黃代表忠興

陳代表茂楸

案由：為促使綠色隧道煥然一新，建請公所加強整頓綠色隧道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問題，以利觀光產業發展案。

理由：一、邇來接獲許多鄉親反映綠色隧道退步了，攤位亂擺又髒亂，有礙觀瞻，已經快被斗六市的彭鼠公園比下去了。

二、綠色隧道是我們古坑最具特色的觀光景點之一，也是全國知名的景點，是我們古坑的門面，公所應加強管理不應該放任攤位亂擺及環境髒亂。

辦法：建請公所加強整頓綠色隧道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問題，早日還給遊客一個清新舒適具有特色的休閒遊憩場域，以利觀光產業發展。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葉明桂葉代表說明。

葉代表明桂：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方才大家都有前往災害現場會勘，都還在氣頭上，沒關係，待會還來得及探討。關於本案，是由我本人所提出，並由每位代表同仁連署，有關「綠色隧道」這個區塊，從九二一地震到現在已有20年之久，我們的綠色隧道在近幾年也受到中央的肯定，被評選為「臺灣全省十大亮點」的第五名，而我相信我們的鄉親或是代表會同仁，抑或是各課室主管，大家都有看到，我們的綠色隧道在近幾年增加的是什麼？增加的是一些攤商及髒亂，看看那些在綠色隧道的攤商，若是讓來到此地的觀光客看到此景，要是我，我就不想來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若再這樣下去，我們的綠色隧道將會影響到我們「十大亮點」的排名；你看，在二二八紀念公園的公廁前，若是要進入公廁就必須彎彎繞繞才有辦法，要是我身為觀光客，去到那個地方，我要去公廁，而那裡有這麼多的攤商，要是我，我就不願意購買了，真是夠了！所以鄉長，現在那個地方一定要整頓，妳自己去規劃，這是我的建議，那些攤商都要趕走，那裡必須淨空，讓那個地方得以乾淨。再來第二點，綠色隧道早期的攤位規劃是在鐵道上，是由公所這邊每年登記並抽籤，再來設置攤位擺攤，但是現在往下湳路的方向，那裡也有很多的攤商，我看了之後，感到非常地不雅觀，所以這一點，鄉長，我們一定要徹底去檢討，若是要擺攤，統一都要在鐵道這一段，芒果樹下，或是我們再將它延伸到往下湳仔，也就是小火車的停車站那個地方，我們再將它規劃長一點，這樣也沒關係，不用擺到下湳仔那邊去，若是要讓他在下湳仔這邊擺攤，也是由我們公所主導，不然我們就再將那裡建設起來，規劃攤位來因應，

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們的綠色隧道，過去在鐵道往下滿仔的中央草坪那裡，那裡是一個表演的平台，一些街頭藝人或原住民等藝術家皆會在那裡表演，感覺非常好，現在也是租給攤商使用，那個部分也要取消掉；再來是「火車頭」的部分，火車頭是要讓觀光客進入內部了解早期台糖火車頭的文化，現在怎麼會在裡面放置東西，再以帆布遮蓋，我認為會影響到綠色隧道整體的觀光。鄉長，關於本案，我希望我們能夠有所檢討，因為過去鄉長也有經驗，我們過去不能在裡面使用明火，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自己要檢討，看要如何改善會比較好；另外，我希望中央草坪公園能夠淨空，不能任由那些攤商進去擺設碰碰船、跳跳車…等，那也是要跟人家收租金，鄉長，中央草坪公園絕對不能讓攤商進去擺攤，這一點也要注意。本案是由我所提出，由每位代表連署，我希望公所能夠有所檢討，讓古坑鄉的綠色隧道能夠更進步，不能在原地踏步，不然就是退步，還會增加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等問題，我希望鄉長，我們要有所檢討，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請坐。各位代表，針對第7號案還有何其他意見？請鄉長。

**林鄉長慧如：**

感謝主席。我們代表會能否容我以公所的立場補充「綠色隧道」的管理的部分？綠色隧道最主要會被評選為「臺灣十大亮點」第五名的旅遊景點，其實最大的功臣是這些芒果樹，若是沒有這些芒果樹，其實這座綠色隧道公園跟其他公園相比是差不多的，沒有比較特殊，是因為有這些芒果樹，造就了這項「特殊」，也因為有綠蔭能夠乘涼，才會形成今天的綠色隧道，成為一個重要的旅遊景點，這是我們古坑鄉的「資產」，所以我上任時有稍微盤點，也就是我們要將它定位為「公園」，綠色隧道是一座公園，它不是市場，也不是夜市；將它定位之後，公所想要做何項工作？第一點是「攤商」，假日旅遊，遊客當然希望有辦法買東西、吃東西，所以才會有攤商，而當初這些攤商，前半段是由縣政府去招商，因為縣政府認為要推廣雲林縣的農特產品，所以是由縣政府招商；滿仔路的後半段則是由古坑鄉公所來招商，當初在我任內，我是先給社區，每個社區一定有1個攤位，然後再往後開放，之前是讓我們地方來營業，原則是這樣，也因為那些車廂都是「木柴」所造，所以我們認為讓攤商擺攤之後，假期結束的那一天晚上，大概在7點左右就一定要斷電，若是沒有斷電，裡面冰箱插電，延長線一直拉，容易有走火的情況，在我任內也有走火過一次，就是因為我沒有實施斷電，所以我現在規定只要營業結束，不是每一天，而是整個假期結束的最後那一天，在晚

上7、8點左右一定要斷電，表示他要將這些冰箱等實體物品載走，我當初會做這項決定就類似於「夜市擺攤」，很簡單，夜市的第二天一定是淨空的，夜市做一個晚上的生意能夠淨空，為何綠色隧道做了2天的生意，他沒辦法淨空？意思是你若沒辦法淨空，你就不適合來綠色隧道，我是以「夜市」的概念來跟他們溝通，所以當時就有斷電，而現在開始，我覺得既然我上任了，我還是要執行斷電。第二點是「淨空」，你生意做完的最後一天，門面一定要淨空，不能將你的東西留在此地，因為平常那裡就是一座公園，不是市場，所以外面的東西一定要淨空，不能為了方便將東西放置在那裡，再以帆布遮蓋，這樣就不像公園了，遊客也會抱怨；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求這些攤商一定要淨空，若是他做不到淨空，我們也希望他不要來，他就退場。第三點是「不明火」，因為明火會影響那些樹木，而且明火很容易產生油煙味，遊客來到此地，第一反應就是會聞到，我自己也有聞到油煙味，所以我們的辦法裡面是訂「不明火」；那你要想辦法，不是不讓你賣東西，而是不能使用明火。第四點，當初那座火車頭是作為「打卡點」，後來的鄉長是將那裡供人家擺攤，所以假日的綠色隧道是看不到那些火車頭的，本來那些火車頭是一個「指標」，而我們現在就是要淨空那裡，但是要淨空那裡，當初他們取得這項權利也是公所給的，我現在不能因為要淨空那裡就要他們不准來擺攤，所以我現在跟公燈所有找尋到一個地點，也就是停車場的西半段，最後面那一段，若是他們願意留下來，我們還是可以讓他留下來，不會說那裡我就淨空，所以我們會把停車場的後半段再行規劃，不是其他人可以來，僅火車頭的那6個攤位，他們若是想留下來，我們還是會想辦法讓他有地方能夠擺攤，這是我們在處理的原則；若是有不願意淨空的，你每次生意做完之後，都要以帆布遮蓋生財器具，很抱歉，那我們也不能契約，因為你連東西都帶不走，以帆布遮蓋在那裡，就「公園」的立場是不能接受的。再來是表演的位子會將它淨空，因為總是要留一些表演的空間，表演還是會帶動綠色隧道不同的景觀及氣氛，所以這個部分，公所已經做出相關的法令修正，那只是一個「內規」；再來是你要販售何種商品，我們會有評審委員，公所內部，我們會請主秘、相關的課室擔任評審委員，綠色隧道市集也會有2位委員，若是代表會願意，也可以擔任評審委員，我們再將辦法修正，代表會可以推派1人來擔任評審委員，大家公開透明地來討論這些品項，以上是針對「綠色隧道」想要改進的部分，向代表會做說明。

**鄭主席和義：**

感謝鄉長針對綠色隧道的改善做詳細說明。請葉和源代表。



**葉代表和源：**

感謝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關於鄉長方才所提的「綠色隧道市集」，我們平心而論，這些攤商帶動了我們古坑鄉的觀光產業，也算是功不可沒，所以鄉長方才所提，我們公所決議要執行的那幾項，我原則是同意，不過我認為「攤商」的部分，他對我們有所助益，不能說我們自己想如何就如何，應該要有機會跟他們協調，不能以「強硬」的方式去處理；攤商在那裡擺攤，講實在的，為了生存，在那裡也實屬不易，所以我希望公所能夠跟這些攤商協調，不要說我們公所自己想如何就如何，因為如今的綠色隧道能夠成為「臺灣全省觀光地區排行」的前十名，他們的功勞也很大，所以若要跟他們協調，可以告訴他們公所想執行的部分，並儘量跟他們協調看看，看他們要如何才能夠配合、如何提升綠色隧道的品質等等，鄉長，這一點，妳可能也要有所考量。再來，我這裡有看到一份關於「公園路燈管理所」的資料，現在的意思是所畫的紅色範圍內是屬於我們的管轄就對了？其他部分，我們無從可管？麻煩主席請相關單位說明。

**鄭主席和義：**

請鄉長。

**林鄉長慧如：**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漏掉了。以目前公所的量能，我希望能夠將我們原來的管轄範圍，到二二八紀念公園的部分，將它處理好；然後再過去的那個部分…

**葉代表和源：**

鄉長，是整個綠色隧道，不是人家認為妳所畫的範圍才稱作「綠色隧道」，整個綠色隧道都在我們古坑鄉的轄區，我想我們公所不能有這種狹義的觀念。

**林鄉長慧如：**

我知道。葉代表，其實有牽涉 2 個區塊，一個是現在綠色隧道的許班長那裡；另一個則是在目前湳仔社區的吳景富理事長這裡，我要坐下來跟他們協調。

**葉代表和源：**

對，要跟他們協調。

**林鄉長慧如：**

是，但是現階段，我要先將這個部分處理好。

**葉代表和源：**

不是如所長所言，其他我們管不到的範圍，我們就無從可管，不是這樣的想法。

**林鄉長慧如：**

我會找他們協調，因為當初…。

**葉代表和源：**

是整個綠色隧道。

**林鄉長慧如：**

跟葉代表報告，您還記得有一年舉辦「柳丁節」，中央政府挹注 1,500 萬元給雲林縣政府擴大舉辦「柳丁節」，那次蘇縣長就一直想要拆除湳仔社區那棟，且一直要求淨空，而處長則是一再拖延，後來我在會議中就有跟蘇縣長講，我說「蘇縣長，您若是要拆除，只有換風，因為您可能要選上…，您也算是勇氣可嘉，但是您拆除下去之後，有何後遺症？後遺症就是那些攤商就會出來路邊擺攤，您每個星期都會跟他們有所爭執。」，後來縣長也有聽進去，我們為了舉辦活動，需要每個星期都在那裡跟他們爭執嗎？還要請警察來趕人；所以我還要再跟他們談，但畢竟他們不是合法的，問題點是在這裡，我目前只能將自己的部分處理好。

**葉代表和源：**

鄉長，我知道所長的意思是我們的管轄範圍僅有這裡，但是我們公所不能有這種狹義的觀念。

**林鄉長慧如：**

不會，我們還會往後延伸。

**葉代表和源：**

我跟妳講，綠色隧道所有的一切事物，無論是內部，我們的內部一定要做好；外面的部分，看要如何協調好，一定要做好，不能說那裡非我們的所屬管轄，我們就置之不理。

**林鄉長慧如：**

現在也沒有法源可管，講實在的，只是我會找時間去跟他們協調，因為當時涂星源任職所長時就已經將我們的路權申請到 158 甲，那些都是我們的路權，之後可以再往後延伸；但是目前這個階段，真的要讓我好好整頓這裡再講。

**葉代表和源：**

沒關係，我認為妳所說的許先生及吳村長的部分是能夠協調的；至於其他的細節，像「台 3 線」的部分，妳也有答應說若逢假日，「交通管制」的部分也要做好。

**林鄉長慧如：**

也有交管，這是應該的。

**葉代表和源：**

所以我現在是擔心妳只想要管那個範圍而已，這樣不太好，好嗎？

**林鄉長慧如：**

不會。

**葉代表和源：**

好。

**林鄉長慧如：**

但是要給我時間。

**葉代表和源：**

沒關係，一定需要時間。

**林鄉長慧如：**

好，謝謝。

**葉代表和源：**

謝謝。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7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7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11名，在場代表11名。

贊成代表：1, 2, 3, 4, 5, 6, 7, 8, 9, 10, 11等11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8號

類別：農經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連署人：鄭主席和義 賴副主席嘉濱

王代表溪松 高代表子璋  
張代表惠萍 葉代表和源  
鄭代表育靜 黃代表忠興  
詹代表佩燁 陳代表茂楠

案由：因久旱不雨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相關單位反映，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以減少農民損失案。

理由：一、自去年冬天以來，本鄉降雨量少，迄今已屆三月底仍無雨水，已形成嚴重的旱災，造成本鄉所有水果農作物只開花而無結果，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

二、建請公所應洽請上級政府及專家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減少農民損失，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三、每一項農作物都應全面列入補助。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相關單位反映，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以減少農民損失。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8 號案，請葉明桂葉代表說明。

葉代表明桂：

本案是我們方才去會勘的部分，針對本案，因為我們的災害補助辦法裡面總共有 7、8 項，有颱風、水災、酸雨、土石流等等，共有 8 項的災害補助，而今天我們有去會勘竹筍，但是農改場說要到 6、7 月份才有辦法看出是否確實為天災所為，鄉長，我光是聽那些農改場的博士在講，我就很不認同了！那些都是學「理論」的博士，講那是什麼話？我聽不懂，怎麼說？既然中央農委會有規定災害的補助辦法，有 8 項的補助，以「旱災」來講，旱災是「無形」的影響，旱災是因為缺水，若是農產品不長根、不開花、不結果，你看，影響多少？所以我會提出本案是希望待會能夠在辦法裡面再行補充「每項農產品」，我們建議「每項農產品」都要啟動補助，我舉個例子，去年我在下寮埔，有一位柑橘農，他去年的柑橘，9 分地有多少收入？15 萬元，發生旱災時，收入為 15 萬元；前年沒有發生旱災，他的收入有多少？有 95 萬元，你看，光一個旱災的影響，最起碼以「旱災」來講，柑橘、柳丁、茂谷柑開花，若逢下雨，絕對無法再結果，而現在農民在崁頭厝的農會要載水去澆灌，快要爭執起來，下寮埔的鄉親是

如何？他們都是使用自來水，將水注入井中，每天載運澆灌，下寮埔的那些農民都說他們載運到現在，1位農民已超過2、30噸的自來水，鄉長，2、30噸的自來水，他就不用去跟井水爭，他說也是得忍受，所以我在此建議本案。中央有規定災害的補助辦法，而補助的災害有8項，「旱災」就是其中一項，我記得我在公所任職30幾年，我們公所不曾啟動旱災的「全面補助」，僅1、2項而已，我認為這樣不對，我的意思是今年若旱災沒有補助，主席、鄉長，我們就發動古坑鄉民一同前往農委會抗議，這樣好嗎？看要贊助多少錢，由我支出也沒關係，我們去農委會抗議，好嗎？若要抗議，鄉長，妳跟主席帶頭，好嗎？妳還記得差不多在7、8年前，張麗善為了「鳳梨」價跌，每台斤僅1元、3元、5元一事，我也有去農委會抗議，在那裡摔鳳梨，報紙刊登說我葉明桂是「假農民」、賴剛立是「假農民」、我們的課長是「假農民」，我叫他來我的田地看，看是否真的有鳳梨；所以鄉長、主席，若是沒辦法全面補助我們，我們是否發動古坑鄉的每位代表、鄉親去農委會抗議？好嗎？鄉長，好嗎？我們去抗議，沒有抗議絕對就沒有，好嗎？我們要向他反映，已經發生旱災了，要啟動農產品「全面性」的補助，好嗎？主席，我方才提及，提案的辦法能否再幫我加註「每項農產品皆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你再協助我加註這一句進去，好嗎？主席，好嗎？裡面再行加註「每項農產品已受到旱災影響，應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這樣好嗎？鄉長，這樣好嗎？若是沒有補助，發動全民來抗議，好嗎？到農委會去抗議，那些農改場的人所講得理論皆無用，他們的理論比一位筍農所講得道理要來得沒說服力，所以方才鄉長有提到農改場的人員講那些，妳連開口都不想開口，好嗎？這是我的提案。

**鄭主席和義：**

請坐。各位代表，針對第8號案還有何其他意見？請鄉長。

**林鄉長慧如：**

感謝主席。依我的判斷，「農產災害」還是會有一場「農業革命」發生，因為國土規劃之後，我們古坑鄉的農業用地、農業發展區全部被劃了7、8,000公頃，國土保育區則劃了6,000多公頃，所以總共占了我們古坑鄉的95%，剩下的5%就是「都市計畫」或是其他項目，像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稱作「發展區」，這對古坑鄉來講是完全被限制住的，所以方才葉代表所提的部分，從「農業災害」，不是只有災害，包括「非灌區」，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將無法灌溉的地方劃設為「農地」，古坑鄉有很多「非灌區」，就是水利會沒有列管的地方，我認為若是代表會同意，我們可以共同替農民爭

取，他可以「種電」；海口一帶有「不利耕作區」，他們都在種電，為何我們古坑鄉無水灌溉的地方，一定要讓我們作為「農業發展區」？所以這個部分，我比較有把握，若是大家的想法一致，要求將這個部分變成「非灌區」，也就是「不利耕作區」，若是農民想要耕作，他高興就好；若是他認為無法耕作，要讓人家種電，也要讓他有所選擇，這個部分是我目前比較想要做的。而「農業用水」的部分，其實方才農改場所講的，我無法接受，我說今天是沒有農民在場，農民若是有在場，絕對不會放過他，我們今天沒有邀請農民會同勘查，就已經斷定他要講何種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我們的葉代表期待要去抗議，這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事情，農民要發聲，若是默不作聲，人家也不會去注意，現在雲林縣的農業產值於 107 年已成為全國最高，但是農業的分配水量，彰化縣是 80%，雲林縣僅 20% 而已，這是「縣」的問題，不是刻意比較，但實在很不公平；方才葉代表所提的，我們會來努力，今天沒有申報鳳梨或是柳丁、柑橘，就是認為結果會像今天一樣，所以我們現在肉眼所看到的部分就是竹子都已經呈現「瀕死狀態」，還要讓他這樣認定，你看，若是今天公所又申報柑橘、柳丁，那也是白跑一趟，所以會後，我會請同事整個盤起來，看要如何處理，我想竹筍的災害部分應該會通過，只是他們的態度讓人無法接受，以上說明。

**鄭主席和義：**

好，你請坐。針對第 8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8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

贊成代表：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等 11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連署人：鄭主席和義 賴副主席嘉濱

王代表溪松 高代表子瑋  
張代表惠萍 葉代表和源  
鄭代表育靜 黃代表忠興  
詹代表佩燁 陳代表茂楠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因施作人行步道造成車道縮減而產生汽、機車爭道的危險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案。

理由：一、前任鄉長爭取「前瞻計畫」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之人行步道固然是一項美意，但是設計錯誤將汽、機車道大幅縮減，造成汽車及機車共用車道，交通事故頻傳，用路人怨聲載道，罵聲連連。  
二、建請公所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規劃增設機車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因施作人行步道造成車道縮減而產生汽、機車爭道的危險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請葉明桂葉代表說明。

葉代表明桂：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本案，福祿壽酒廠的這條 154 乙線路段，於前年的 11 月施作，當時在定期會上，我有要求不要施作，因為我們的鄉長很努力地去爭取前瞻計畫要施作這條道路，剛開始要施作時，我們代表會可能都不知情；而開始施作的當下，臉書上就已經罵聲連連，都在罵說「全都是毫無作為的！」，我已經講三次了，那條道路在當時就有向他反映不要施作，甚至在代表會開會時，我們也有下鄉會勘，結果還是施作，為何要爭取那筆 2,000 萬元？而那筆 2,000 萬元撥付下來，其中所規劃、施作的部分，截至目前，我記得竣工之後，也有一些鄉親去找主席，主席也有連署並提案，葉和源代表也有提案，我這次算是第三次，為何是第三次提案？因為這條道路是我們向營建署爭取施作，截至今年 4 月份，我記得在上次會期，我們葉代表有提案，截至 4 月份，我們就能夠改善了，是不是這樣？課長，只要 4 月份，保固期一到，我們就能夠改善了吧？截至目前，若是我們要改善，我們要向營建署反映「因為這條道路施作之後有聲音，鄉親們罵聲連連、怨聲載道，大家都在罵這條道路，沒有機車道，僅人行道、汽車道，讓騎機車的民眾與汽車爭道，大家真的都罵得很難聽。」，若是我們再要求營建署補助經費來做改善，我相信，以我的

經驗，據我所知，可能會影響未來縣政府及我們公所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的可能性，人家會拒絕。鄉長，是否會這樣？所以我希望營建署補助給我們的這筆經費，我們不要以這筆經費為爭取補助的方法，我們現在以地方鄉親所反映的聲音，也就是「民意」，我們來連署並以公所的經費來做改善，這是我的想法，公所也在此次的臨時會上分送一份資料，讓我們能夠了解，我這樣看下來，跟我的想法一致，課長，裡面所寫的內容，跟我的想法幾乎一致，但是我提出這件案子的當下，並不知道公所有這份提案出來，因為我能了解這個部分若是要再以營建署的經費做改善，絕對會被人家拒絕，是不是這樣？主席有提案，過去葉代表也有提案，包括我也又提案，就是因為有聲音才會重新再提案，而因為本屆、上一屆提案的都是以往的代表，現在有再增加新的代表，也就是黃忠興代表，我希望這條道路能夠徹底做改善，將人行道縮窄並設置機車道，再將兩條汽車道的路燈移至一旁的水溝邊，用彎的進來就好；而公車下車處的部分都拆除，這樣就能有所改善，這是我的意見。但是鄉長，這條道路若是要改善，我希望我們能夠通知代表及這幾村的村長，來我們公所的三樓，大家共同研議看要如何改善，我們做個徹底的檢討，這樣如何？若是要改善，像有的人希望能夠將那裡的椅子拆除，認為椅子沒有任何作用，再來是植栽也沒有作用，需要移除；再將路燈移至兩旁，現在在人行道那裡，也就是種植栽那裡縮窄並設置機車道，這是我的想法，不知道是否可行？若是有時間，大家再來一同做個檢討，以上報告。

**鄭主席和義：**

葉代表，針對第 9 號案，公所今天已經送第 10 號案來了，要如何改善的內容也有詳細的說明，上次我們在古坑也有開過一場公聽會；永光也有開過了，你也有參與，已經很詳細了，就沒有必要在公所三樓再開一次會了，對吧？鄉長。現在第 10 號案也是一樣的議題。各位代表，針對第 9 號案還有何其他意見？請葉和源葉代表。

**葉代表和源：**

感謝主席。我看就第 9 號案連同第 10 號案一併討論，不然議題相同。

**鄭主席和義：**

第 9 號案先通過。葉代表，第 9 號案先通過，待會再一併討論。

**葉代表和源：**

好。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9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



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9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

贊成代表：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等 11 名。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54 乙線古坑鄉中山路（福祿壽酒廠-幼兒園）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大會決議經本所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地方說明會及本所 112 年 1 月 12 日古坑鄉工務課字第 1120600059 號簽核辦理。

二、旨揭工程概估經費約新台幣 600 萬元整，如獲審議通過本所統籌經費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後續工作，並繼續爭取上級補助，倘後續獲上級補助相關經費再另予歸墊繳公庫。

三、檢陳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

鄭主席和義：

第 10 號案是由課長說明，還是鄉長？請鄉長。

林鄉長慧如：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關於本案，在 1 個多月前，主席、我及議員有一同前往縣政府拜訪縣長，其實這筆 600 萬元由縣長來補助是沒有任何問題，縣長希望營建署能夠下來會勘，但是她請承辦的工務處向營建署要求再下來會勘，營建署

不願意，我大概就知道是何種原因，因為營建署認為這條道路，我們不提交通、行人或是機車道等問題，他認為這條道路竣工之後，設置人行道的感覺不錯，所以他不可能同意我們的想法及決議，會後我想說這樣影響到縣政府也不太好，因為畢竟這是我們公所去爭取並執行的工程，所以後來我才想說由公所自己支付這筆費用；我私底下也有跟縣長說「不然請您以別項經費來補助公所。」，也就是跟她交換，她另外自己再拿部分出來補助公所，縣長應該也不會拒絕，所以我才要儘速，因為我們若要改善也是得儘速處理。其實同仁也不如方才葉代表所說的這麼不中用，只是他在施作這條道路的思維上，沒有特別思考那個地方跟街道是不同的，只有考量到能夠讓行人安全通行，據我們所知，這條道路是古坑鄉的交通要道，而且是「縣道」，現在已經升級為「縣道」了，從炭頭厝或古坑其他地方，像南四村或是山裡的鄉親要來到此地皆要行經這條道路，所以沒有留機車道是不明智的，我只能這樣講，沒有考量到機車或是電動代步車「使用權」的空間，這是不對的，所以我還是有跟工務課的同仁去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承辦你也知道，他也可以接受，所以我們現在就將機車道施作出來，但是也會留人行道，這些都有交通規定，你就讓我們依交通規定來設計，設計好之後不會馬上發包；我們也是會發文向各村說明公所的設計就是如此，也是要傾聽大家的聲音，不要像這樣施作下去之後，大家都有意見，目前最有意見的是對面停車的民眾，我是這樣想，可能會有一些聲音，會想說他們以後要停車是要去哪裡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考量，所以希望代表會若是同意，我們就儘速去委託設計，設計好之後，我們會再舉辦說明會，待確認之後，就可以直接發包了，這個部分以後不會影響到縣政府，但是否會影響到古坑鄉公所以後去爭取經費的問題？我也會去拜託立委協助我們這項事宜，以上說明。

**鄭主席和義：**

請葉和源葉代表。

**葉代表和源：**

感謝主席。關於第 10 號案，在上一屆的會期上，我也有提出，這個部分要儘速處理，我看鄉長也有心要處理這條道路，不過我的感覺是中央好像對我們古坑鄉，不知道是針對「個人」還是「縣」，我是不知道，在「態度」及「積極度」上都不願配合我們古坑鄉，問題不知道是出在哪裡，我也不清楚，像縣政府要求營建署下來會勘，他也不願意，無論好壞，我要求你下來會勘，會勘之後，好壞可以提出來一同探討，你連下來都不願意，這是看不起我們古坑鄉；像今天的「農業災害」，農改場的人員來會

勘，講那種話，讓我們農民一點尊嚴都沒有，所以我的感覺是中央政府對我們雲林縣古坑鄉特別地差，這一點，我希望鄉長，我也知道妳的心思，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古坑鄉的進步，當然跟鄉長也有絕對的關係，所以鄉長，我是否能夠拜託妳，拿出魄力，你們是同黨籍的，妳也有很多朋友在那裡，該強硬，我們也是要強硬，不能一再讓中央打壓我們古坑鄉，這是我的感覺。我平常有在看，妳也很有心，想讓古坑鄉有所進步，尤其本屆只是剛開始，看如何讓古坑鄉有所進步，我的意思是若真正有需要就對了，有時候也是要有脾氣，不能每一樣都被對方看不起，好嗎？鄉長。

**鄭主席和義：**

請鄉長。

**林鄉長慧如：**

葉代表，若純粹是福祿壽酒廠的這條人行步道，其實是公所要負很大的責任。

**葉代表和源：**

當然，那是上一屆，因為我們有要求他…。

**林鄉長慧如：**

因為當初他們有來會勘，若在當時就有做變更設計就不會有今天的這些問題；當初沒有做變更設計，已經施作完成了，你要出資的人跟你說「可以拆除」，說實在真的說不過去，這個部分，我無法同意你的說法。

**葉代表和源：**

鄉長，我的意思可能造成妳的誤解，不然我們現在要求營建署的人員再下來會勘是為何？

**林鄉長慧如：**

不是，現在他也不會來會勘，所以現在只能說這件案子，我們會支用公所的經費來做改善；以後針對我們公所的補助，不要受影響，我們是要這樣處理事情。

**葉代表和源：**

上級單位是否要輔導下級單位？對吧？是不是這樣？

**林鄉長慧如：**

是，因為當初他會補助我們…。

**葉代表和源：**

他補助我們，沒有錯，現在我們遇到這種困難，上級單位是否要輔導我們下級單位，一同想出解決的辦法？他若是認為不可行，就直接表明「不可行」就好。

**林鄉長慧如：**

葉代表，當初的困難，他們有來會勘過了，在尚未施作時。

**葉代表和源：**

鄉長，我們現在也不要推卸給誰，當然現在是這樣就這樣去處理。

**林鄉長慧如：**

葉代表，我若是對他強硬，會影響到古坑鄉以後的建設，我不會對他強硬。

**葉代表和源：**

我的意思是偶爾，應該強硬就要強硬，我們不能一再任由他們欺負。

**林鄉長慧如：**

他補助經費給我們，其實這件案子，我不能這樣處理；這件案子，我們自己私底下處理即可，看縣長另外的統籌款能否補助我們，這個部分，我也會再去找縣長，這筆 600 萬元對她來講應該不是問題。

**葉代表和源：**

經費的部分，我相信縣長一定會挹注我們。

**林鄉長慧如：**

對。

**葉代表和源：**

沒有問題，我現在的意思是中央若不願意輔導下級單位，一再刁難就對了，妳該發脾氣也是要發脾氣，不能再裝傻下去了，好嗎？

**林鄉長慧如：**

好。

**葉代表和源：**

好。感謝主席。

**鄭主席和義：**

針對第 10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嗎？對於本案若無其他意見，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全部贊成。

討論情形：

**鄭主席和義：**

各位同仁，針對第 1 號案有何意見嗎？若沒有，來表決，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法：舉手，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

贊成代表：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等 11 名。

議決：照案通過。

# 本次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情形	諮議情形及結果
古坑鄉公所案 提	民政	1	為辦理本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提請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納入總預算編列轉正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古坑鄉公所案 提	人事	2	本所楊秉義秘書於本(112)年3月1日退休，因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未編列是項退休費用，經費不足數新台幣45萬元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古坑鄉公所案 提	工務	3	有關雲林縣政府依「雲林縣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撥付予各公所之經費，本所分配經費為319萬7,697元，擬納入本所預算，以利後續城鄉發展使用，敬請審議惠復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古坑鄉公所案 提	清潔	4	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112年度2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增加新台幣4萬2,040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情形	諮議情形及結果
古坑鄉公所案 提	老人福利	5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古坑鄉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台幣2,906萬1,000元整1案，112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工作進行，提請貴會審議惠復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古坑鄉公所案 提	清潔	6	本隊辦理「111年度雲林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61萬元，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葉代表桂 明	公園路燈 管理所	7	為促使綠色隧道煥然一新，建請公所加強整頓綠色隧道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問題，以利觀光產業發展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葉代表桂 明	農經	8	因久旱不雨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相關單位反映，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以減少農民損失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情形	諮議情形及結果
葉明代表桂	工務	9	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因施作人行步道造成車道縮減而產生汽、機車爭道的危險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古坑鄉公所 提案	工務	10	為辦理「154 乙線古坑鄉中山路（福祿壽酒廠-幼兒園）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敬請審議惠復案。	照通 案過	主席報告 無錯誤 無異議

# 雲林縣古坑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2 次臨時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秘書報告上次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八、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 九、秘書朗讀上次會議事錄。
- 十、聯合審查議案。
- 十一、討論議案：
  - (一) 鄉公所提案
  - (二) 鄉民代表提案
  - (三) 人民請願案。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主席諮議本次會議決案。
- 十四、主席致閉會詞。
- 十五、輔導員致詞。
- 十六、鄉長致詞。
- 十七、散會。

# 編 後 言

本議事錄在百忙中匆匆付印對於

編輯繕寫編印校對等項難免遺漏

或錯誤之處敬祈

諸公寬諒並指示俾資改進

議 事 組 謹 啟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

主  
秘

席  
書

鄭和義  
葛進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